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報紙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六六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二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昌街六十七號

維護法庭秩序 因應事實需要 高地院將自設法警

【本刊訊】行政院與司法院鑒於自六十九年七月審檢分隸以來，各級法院受理民、刑事等案件日益增加，原由各法院同級檢察機關，兼辦院方應由法警負責之勤務，由於檢方法警人數有限，勤務已不勝負荷，而院方除刑事庭開庭必須指派法警值庭，以維護法庭秩序外；即如提解人犯、執行被告交保、羈押戒護以及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或財務執行時，遇有債務人橫加阻撓，甚至逞兇施暴時，均須法警協助，方克順利執行，尤以近年暴力事件頻傳，已漸延至法院，前於臺東、臺南、嘉義等地方法院已先後曾發生劫奪人犯事件，而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雲林地方法院受理殺人案件被告留安元、沈宗隆，當場被劫脫逃案，更駭人聽聞，震驚社會，已嚴重危及治安，影響人心。

政府有鑒於此，並經深入檢討，為應事實需要，乃依據六十九年「實施審檢分隸有關事宜專案小組」之決議原則，經行政院、司法院商定：決自本（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先行增設法警二百名，暫先配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二名、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二十二名、桃園地方法院十八名、新竹地方法院二十名、彰化地方法院二十名、雲林地方法院二名。今後院檢雙方各對其所屬法警分別負任免、考核、獎懲、訓練及指揮監督之責，藉收指揮調度靈活之效。

行政院和司法院指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自行設置法警後，必對法院秩序之維護、當事人權益之確保，社會安寧之增進以及法律威信之建立深具助益。

民訴法修正公布 司法院提示注意事項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司法院特函頒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示施行時應注意之事項，茲誌其內容如下：

一、第四百六十六條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第三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司法院特函頒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示施行時應注意之事項，茲誌其內容如下：

一、第四百六十六條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額數，業已提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一、二審法院調解後受理訴訟事件，均應認眞審核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資核定其得否上訴第三審。

二、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本院院字第二四四六號解釋）。

四、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亦已由十五日內修正為二十日內，並增列未提出者，毋庸於第三審。

三、第二審判決，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或發交更審，受發回或發交之第二審法院更審判決，如在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為之者，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額數，適用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本院院字第二四四六號解釋）。

四、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亦已由十五日內修正為二十日內，並增列未提出者，毋庸於第三審。

三、第二審判決，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或發交更審，受發回或發交之第二審法院更審判決，如在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為之者，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額數，適用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本院院字第二四四六號解釋）。

四、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亦已由十五日內修正為二十日內，並增列未提出者，毋庸於第三審。

有效利用考察心得 改進司法業務 司法院舉行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為瞭解各國司法制度之優點，作為改進我國司法業務之借鏡，特邀請司法院歷年來奉派出國考察人員舉行出國考察人員座談會，就其出國考察所見所聞，提供今後司法業務改革之參考。該座談會於本（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假大法官會議室舉行，由呂副秘書長因南地院劉院長惠霖、臺中地院鍾院長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宣判：「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而告確定。

茲誌雙方辯論情形如下：

本件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起訴主張：上訴人（黃釧欽）以坐落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第二六六之三一八號、二六六之三一九號二筆土地，係未經登記之土地，第八二四〇號函簽，自日據時代起，即由訴外人歐阿福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耕作，迄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轉讓與上訴人，合併歐阿福之占有已逾二十年，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惟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行政訴訟一案，經濟金等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為原告等勝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對於不屬再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再訴願，應予不受理。本件原告等因房屋被強制拆除，請求發給補償費、救濟金暨請求准予就地建屋事件，不服被告機關所為不受理之決定。

占有國有水溝用地 不得主張時效取得 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判決

【本刊訊】最高法院日前受理上訴人黃釧欽對財政部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第二六六之三一八號、二六六之三一九號二筆土地，係未經登記之土地，第八二四〇號函簽，自日據時代起，即由訴外人歐阿福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耕作，迄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轉讓與上訴人，合併歐阿福之占有已逾二十年，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惟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應屬國有之左列未登記土地：……㈣其他未登記土地。如屬交通水利用地，如溝渠、水道等地，依土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免編號登記。系爭土地早經地政機關在地籍圖上逕有藍色代表為河川水溝用地。又依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二中山地所㈠字第三四百八十五條修正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亦區辦事處請求確認臺中分院所為判決：「原判決廢棄（黃釧欽）以坐落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二六六之三一八號、二六六之三一九號二筆土地，係未經登記之土地，第八二四〇號函簽，自日據時代起，即由訴外人歐阿福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耕作，迄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轉讓與上訴人，合併歐阿福之占有已逾二十年，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惟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應屬國有之左列未登記土地：……㈣其他未登記土地。如屬交通水利用地，如溝渠、水道等地，依土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免編號登記。系爭土地早經地政機關在地籍圖上逕有藍色代表為河川水溝用地。又依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二中山地所㈠字第三四百八十五條修正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亦區辦事處請求確認臺中分院所為判決：「原判決廢棄（黃釧欽）以坐落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二六六之三一八號、二六六之三一九號二筆土地，係未經登記之土地，第八二四〇號函簽，自日據時代起，即由訴外人歐阿福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耕作，迄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轉讓與上訴人，合併歐阿福之占有已逾二十年，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惟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應屬國有之左列未登記土地：……㈣其他未登記土地。如屬交通水利用地，如溝渠、水道等地，依土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免編號登記。系爭土地早經地政機關在地籍圖上逕有藍色代表為河川水溝用地。又依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二中山地所㈠字第三四百八十五條修正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亦區辦事處請求確認臺中分院所為

司法院史實紀要 編輯委員會啓事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現正依計劃編輯中，預定於本（七十三）年九月底前完成付印，為求內容之眞實與完美，除文字敘述外，亟需附插有關司法史實圖片墨跡等資料，我司法同仁及社會各界人士，如有上項珍藏（自民國元年起至七十二年底止）者，盼於本年八月底前惠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大厦三樓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收，一經採用，從優奉酬，並一律璧還原件，敬希共襄盛舉，毋任企幸！

以新觀念帶動司法革新

自審檢分隸以來，司法院法官之尊重與信賴?!美國最高法院，日本之最高裁判所，其建築之宏偉莊嚴，設施之新穎，無論分時間為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極易引起當事人的疑慮與不滿。如何修改法令、簡化判決書制作及增加助理人員協助法官辦案，均為當前值得檢討改進的問題。

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其地位之崇高、責任之重大，於公務員中居於特殊的地位，世界各民主法治國家莫不尊崇其地位，優厚其待遇。我國法官俸給與一般公務員相同，僅專業補助費較高於一般公務員之工作補助費而已。為了弘揚法治，樹立法信及維護法官之自尊心與榮譽感，法官尊遇急應提高。如果我們能夠接受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不同的觀念，才能肯定提高法官待遇為理所當然。所以，觀念革新是司法革新的起點，唯有不斷吸收新知、建立新觀念，才能有創新性的改革，適應時代的需要。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

院臺大二字第〇二一二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就聲請解釋憲法事件，作成解釋如左：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省政府委員會議，由省主席召集之，並為主席。」與憲法第一百十六條